

一、前言

按照规范要求，受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监测中心在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6 月~7 月对“年处理 6 万吨酸洗废液生产 1 万吨高档球形磁粉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中 pH 和全盐量存在超标。

针对上述问题，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随即查找原因：污水沉淀池和排水池底部沉淀的废渣未及时清理，导致沉淀池中废水的含盐量及 pH 偏高。

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污水沉淀池和排水池底部沉淀的废渣进行了彻底清理。

采取以上整改措施后，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复测，并编写验收复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令，1998年11月）；
-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 2001年12月）；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 《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酸洗废液生产1万吨高档球形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青岛理工大学，2013年1月）；

(6) 《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酸洗废液生产1万吨高档球形磁粉(四氧化三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青岛理工大学, 2016年4月);

(7) 《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酸洗废液生产1万吨高档球形磁粉(四氧化三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报告》(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6年5月);

(8)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酸洗废液生产1万吨高档球形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青环审[2013]12号);

(9) 《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酸洗废液生产1万吨高档球形磁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青环院验监[2016]第061号)。

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按照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酸洗废液生产1万吨高档球形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3]12号), 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酸洗废液生产1万吨高档球形磁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生产废水中全盐量执行《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高盐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水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4]462号), 其余指标执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676-2007)表3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检标发[2011]35号)排放浓度要求, 具体见表3-1。

表 3-1 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 表 3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要求	pH	/	6~9
	平环审[2014] 462 号	全盐量	mg/L	50000

四、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复测针对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pH和全盐量。

4.1 监测点位

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4.2 监测项目、方法来源及仪器

监测项目、方法来源及仪器见表4-1。

表 4-1 监测项目、方法来源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3310 型便携式 pH 计
全盐量	重量法 (HJ/T51-1999)	AUY-220 型分析天平

4.3 监测时间与频次

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9 日监测 2 天。

4.4 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生产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时间		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7 月 28 日	pH	7.83	7.86	7.79	7.87	7.84
	全盐量	1.70×10^4	1.77×10^4	1.68×10^4	1.78×10^4	1.73×10^4
7 月 29 日	pH	7.78	7.85	7.81	7.98	7.86
	全盐量	1.74×10^4	1.73×10^4	1.74×10^4	1.74×10^4	1.74×10^4

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监测期间，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5.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 5.3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持证上岗。

六、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对青岛新中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6 万吨酸洗废液生产 1 万吨高档球形磁粉项目验收复测结果为：

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 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 3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全盐量满足《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高盐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水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4〕462 号）中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

一级审核：

二级审核：

报告批准：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